

投资入股协议

甲方（原公司股东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乙方（新投资入股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***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是一家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，现乙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，参股经营。

现甲、乙双方就对公司投资入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时点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，同意公司本时点内的各项经营活动和续存价值，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。
2. 乙方向公司投资 500 万人民币。
3. 乙方投资后，双方同意公司股份结构做以下调整：
 甲方做为原始股东保留 45% 的公司股份；
 乙方获得公司 35% 的股份；
 公司研发及管理团队获得 20% 的公司股份。
4. 有关公司章程变更等手续，在乙方完成出资后统一办理。
5. 乙方完成出资后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享受对应的权利和义务，履行股东职责。
6. 乙方投资资金可按照阶段分期到账，首期到账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在本月 15 日前进入公司账户，次笔投资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进入公司账户。
7. 乙方完成出资后，所有法律手续立即办理。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期间内完成出资，视同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乙方股份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金额相应减持。
8.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，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，必须配合办理相应章程变更手续，承认乙方合法股东权利。
9. 其他违约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10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报工商办理手续备用，双方签字即刻生效。
11.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次对公司投资入股行为所议定的基本内容，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，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授权代表人：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
授权代表人：
签约日期：